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4月24日至5月5日，纽约

报告草案

报告员：Brian Keane 先生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或请其注意的事项

B. 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常设论坛的建议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十周年：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措施”主题讨论

1.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最全面的国际文书。宣言既确立了关于土著人民生存、尊严和福祉最低标准的普遍框架，又阐述了现有人权文书及其如何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具体情况。
2. 《宣言》第3条和第26条确认了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以及自决权，是《宣言》最重要的规定，也是执行起来最具挑战性的条款。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以及自决权仅仅获得法律承认还不够，还必须通过辅助性的法律、行政行动和司法保护等手段加以有效执行。同样至关重要，为确认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而颁布的法律不应被其他法律和法规削弱或抵触。
3. 《宣言》的实施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承认土著人民的宪法和立法框架，包括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而且承认土著人民法定权利的国家 and 区域判例越来越多。
4.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



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采取行动推动执行《宣言》，途径包括执行本机构的框架、开展国家对话，包括落实全系统行动计划，以确保采取统一方式达到《宣言》的目标。

5. 2014年，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各国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宣言》目标。世界大会的进程本身就是土著人民和会员国之间开展伙伴合作、共同确定成果和今后行动的优先事项的一个良好做法。大会努力促成土著人民更多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就是这一良好做法的延续。如成果文件中所反映的，尤其重要的是各国承诺与土著人民合作，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并采取立法、政策和(或)行政措施，努力实现《宣言》目标。

6. 常设论坛欢迎2017年4月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大会高级别活动，出席者包括与土著人民具体相关的各机制，即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还包括七个社会文化区域的代表。

7. 尽管过去十年在执行《联合国宣言》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正式承认土著人民与实际落实其权利两者之间仍有差距，常设论坛对此表示关切。土著人民在享受其基本权利方面继续面临排斥、边缘化和重大挑战。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十年后，侵占土著人民土地和资源的行为仍在继续，严重程度令人震惊。对捍卫自己领土、权利和生计的土著人民的威胁和暴力侵害急剧增加。常设论坛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继续拒绝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并且在实施对社区产生影响的项目和立法行动前，很少事先征得其自由、知情的同意。

8. 常设论坛敦促会员国在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中、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列入为执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9.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根据《宣言》第39条大幅度增加在人权、财政和技术方面所提供的资源，以执行《宣言》和消除正式承认土著人民与落实其权利之间仍存在的差距。

10. 常设论坛鼓励国际劳工组织推动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的批准。

11. 常设论坛鼓励有双边发展机构的会员国根据《宣言》颁布政策，确保将土著人民作为合作伙伴纳入发展进程，并使其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影响到其领土、权利和生计的项目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12. 常设论坛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各国和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包括为促进和裁定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提供支持。

13. 常设论坛鼓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和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方案行动计划。

14.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及其理事机构举办一次技术专家会议，就如何对《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作出补充审议拟定一项建议。
-